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无师自通

2011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 中级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预科班+模考精讲班+串讲班

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 中级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中级经济法/郭守杰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0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无师自通)

ISBN 978-7-301-17910-9

I. 2… II. 郭…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5073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中级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编著

责任编辑: 陈莉 靳兴涛

版式设计: 赵晓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910-9/F·26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62115588, 400-628-5588(24 小时热线)

印刷者: 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38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十几年来,东奥教育集团全力打造集图书出版、网络培训、高端面授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教育平台,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目前,东奥已是“国内会计培训的第一品牌”,旗下除了王牌产品“轻松过关”、“无师自通”系列丛书之外,还有远程教育培训的首选品牌“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等网络培训服务。看东奥的书听东奥的课,已成为全国数百万考生的共识。

承蒙广大考生的关心与厚爱,我们唯有精益求精、不断创新,才能不辜负数百万“上帝们”的殷切期待。现在,在您手里的就是东奥全新推出的《无师自通》系列丛书。这是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凝结多年教学、命题经验,通过与全国各地的考生在会计论坛上的交流与互动,针对大多数考生的知识结构和复习时间,为参加2011年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精心设计、量身定做的一套应试宝典。

依据十几年面授班教学经验,以及考生在课间休息时的大量提问,三位名师非常清楚哪些考点考生一听就会,哪些考点需要时间来吃透,哪些考点容易混淆遗忘;哪些考点既是重点也是难点,需要进行反复解释和说明,需要配合一定的经典例题来逐步消化;哪些考点是难点但并非重点,考生可以选择战略放弃,没有必要浪费太多的时间;哪些考点是重点但并非难点,考生做1~2个小题消化一下即可,没有必要反复练……这些经验都融汇到本套丛书的体例设计和每一道例题及习题的编写过程中。

本套丛书的核心部分,也是最具特色的部分“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是完全按照真实的面授班的课堂情境,完全按照教材的章节顺序,对每一个核心考点进行有效的解读。针对每一个核心考点,不仅有深入、细致的分析、解释,而且辅之以有针对性的典型例题,让考生对该考点真正做到准确理解、熟练运用、举一反三。可以说,这是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北京面授班的“录音整理版”,也是东奥会计在线经典课程“基础班”的精编版讲义(自然,老师在讲课时可能会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增减)。

需要说明的是,本套丛书尽管是为准备自学的考生量身定做的,尽管取名为《无师自通》,但您会发现,从头到尾,三位名师一直就在您的身边。而且,三位名师的个人风格已经融入到全书的每一个字符中,张志凤老师的幽默和大局观,闫华红老师的严谨和细致,郭守杰老师的总结和归纳。如果考生有机会参加三位老师的“网络面授班”,您将收获更多的知识,收获更多的精彩。

“一切以考生为核心”,是东奥始终如一的信念。我们深知,只有对“上帝”负责,才是对自己负责。没有考生的支持,没有考生的口碑,我们将寸步难行。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2011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无师自通》、《轻松过关1》、《轻松过关2》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作为对大家购买正版图书的回馈:

1. 免费获得由东奥名师讲解的,用于提前学习基础知识的“职称考试预科班”;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得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冲刺串讲班”,为同学们梳理重要考点,预测命题方向;
4. 免费获得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精讲模考试题,识别薄弱环节。

此外,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将努力为您营造学习的氛围,包括不定期组织顶级名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音视频交流,由专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集中进行解答;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将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各主讲老师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并且在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以上内容,请学员登录www.dongao.com了解详情。

依据2011年教材变化,东奥如期推出以下系列精品辅导用书:

无师自通系列:《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

简要介绍:东奥2011年的新创产品,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学习导读、各章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全真模拟测试题。最核心部分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将教材中重要考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将学习该考点时候需要注意的问题以“提示”和“相关链接”的方式展现出来,帮助考生迅速理解和记忆,并配以经典的例题和自测题,帮助考生迅速掌握和应用。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简要介绍:本书销量一直居于同类辅导用书之首,是会计职称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试题。2011年,本书在原2010年内容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创新,在每章的内容中增加了“易错易混问题解答”,同时在本书的后面增加了“全书考点串联”等新内容,更增加了内容的实用性。本书是基础复习阶段的经典辅导用书,可与东奥网上辅导课程“基础班”配套使用,适合大多数考生。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经典题解及过关必做500题》

简要介绍:东奥2011年的新创产品,包括三个主要部分:经典题解、过关必做500题、全真模拟测试题。东奥将最精华、最贴近考试的题目精心编撰和挑选出来供学员强化练习,全面检测复习效果,提高应试技巧;用全新的考点解读和充足的题库训练,提高考生的迎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简要介绍:浓缩了教材中最精华的重点内容: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

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试类型一目了然；设计小巧，装帧精美，便于携带，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考前最后六套题》

简要介绍：东奥最经典也最流行的产品之一，年年出版，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稳重训练最有效果的临场感觉。经典的六套卷子，考前最踏实的模拟热身。

本书编委会

2010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3)
一、考试题型	(3)
二、201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4)
三、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5)
四、考试中的注意事项	(6)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9)
本章考情分析	(9)
本章考点精析	(9)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14)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
本章考情分析	(16)
本章考点精析	(16)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49)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57)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2)
本章考情分析	(62)
本章考点精析	(62)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100)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3)
本章考情分析	(113)
本章考点精析	(113)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130)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135)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9)
本章考情分析	(139)
本章考点精析	(139)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177)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188)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95)
本章考情分析	(195)
本章考点精析	(195)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217)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22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7)
本章考情分析	(227)
本章考点精析	(227)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249)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253)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56)
本章考情分析	(256)
本章考点精析	(256)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	(267)
本章核心考点自测参考答案及解析	(270)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275)
模拟测试题（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2)
2011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289)
模拟测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6)

附录：201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试题 及参考答案	(301)
--	-------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经济法》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三门考试科目之一,考试成绩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单科成绩采取滚动计算的方法,考生必须在两年内通过三门考试,才能结束这痛苦之旅。作为本书的开篇,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经济法》的复习。无论您是否喜欢,《经济法》在中级考试中的地位和《会计实务》、《财务管理》是同等重要的。

一、考试题型

2010年《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共5个题型。其中,单选题(25个小题25分)、多选题(20个小题40分)和判断题(10个小题10分)属于客观题(合计75分),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案,否则按无效答题处理。

简答题(3个题目15分)和综合题(1个题目10分)属于主观题(合计25分),要求考生用黑、蓝黑、蓝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圆珠笔在“答题纸”中的指定位置答题。实行“网上评卷”试点的地区,要求考生务必使用“0.5~0.7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纸中的“指定答题区域内”作答。网上评卷,是指将考生在答题纸上书写的答案先扫描成“图像”,上传至网络,阅卷老师在计算机屏幕上完成评分工作。因此,如果考生不在答题纸中的“指定答题区域内”答题,如果考生不用“黑色”的签字笔,如果考生使用笔尖“过细或者过粗”的签字笔,都将影响扫描图像的质量,从而严重影响考生的成绩。

2011年的考试题型、考试政策(特别是网上评卷的问题)是否会进行调整,目前不得而知。希望考生本着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2011年考试的正式通知(一般在春节前后公布),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将其公布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的首页上,这是大家在上考场之前必须搞清楚的问题。《经济法》的考试对所有考生而言都是一场“遭遇战”,个别小题不会做,自己可以原谅自己。但是,如果连考试题型、考试政

策进行了重大调整都不知道就上了考场,那就太“勇敢”了(对自己严重不负责任的“勇敢”简称“鲁莽”)。

1. 单选题(25分)

2010年的单选题共25个小题,每小题1分。在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单选题在五个题型中难度最小,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20分左右)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基础。

2. 多选题(40分)

2010年的多选题共20个小题,每小题2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正确答案为2~4个。多选题的评分标准十分苛刻:只有100%正确才能得2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为0分。因此,多选题得2分很难,得0分很容易。

对考生而言,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是考生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因为2分和0分的差距就在考生的“犹豫不决”之间。好多考生出了考场后感觉还不错,一对答案,傻了,问题就出在多选题。感觉不上不下的考生,拿不准的是多选题。感觉一团糟的考生,肯定是多选题做得一塌糊涂。因此,考生一定要把多选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综合题固然让人头疼,但毕竟只有10分,只要您认真复习了,还不至于丢10分,但多选题丢20分、30分太容易了。一般而言,20个多选题考生至少要坚决拿下10个,才有通过考试的可能。

在考试中,有些多选题可以采取“排除法”,只要考生能排除掉1~2个错误答案,剩下的备选项即使没有把握也只能作为正确答案,但问题的关键是否能成功排除,万一踩了地雷,2分又没了。

3. 判断题(10分)

2010年的判断题共10个小题,每小题1分。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但判断题整个题型的最低得分为0分,也就是说,即使考生在10个判断题

第一部分

中全部判断失误（不幸），也不会殃及其他题型的分数（不幸中的万幸）。

做判断题对考生而言是“痛苦的抉择”，因为“一念之差”对考试成绩的影响是1.5分。在考场上，如果对单选题、多选题没有把握，绝对应当碰一下运气（没有倒扣分的问题）；但对没有把握的判断题，考生最好坚持“谨慎原则”。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判断错误只扣0.5分，从概率论的角度，对没有把握的题目全部判断“对”或者“错”的“期望收益”将大于0，但前提是自己的运气不要太差。但在决定冒险之前，先看看2011年的评分标准是不是倒扣0.5分。

4. 简答题（3题15分）

5. 综合题（1题10分）

关于简答题、综合题的答题步骤，我们以2010年第2个简答题的第1个小问题为例，题目的要求是“王某提出的乙银行应先要求甲企业承担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本小题1.5分）。

第一步，作出简单、明确的判断（0.5分）。如果时间允许，可以完整地写出“王某提出的乙银行应先要求甲企业承担责任的主张不成立”。为了简明清楚，考生也可以直接写“王某的主张不成立”。因为阅卷老师要的就是您的判断：成立还是不成立。您必须给个明确的说法，不要吞吞吐吐、左躲右闪，如果您是阅卷老师也喜欢痛痛快快的学生。由于简答题、综合题不倒扣分，没必要坚守孔子的“不知为不知”。

第二步，说明理由（1分）。标准答案是：“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首先，“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只是过渡性的语言，并非评分要点，为了避免画蛇添足，考生可以简单地写成“根据规定”即可。其次，是否要求考生必须一字不差地引述法律条文，这是考生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标准答案都是法律原文。但考生是闭卷考试，可以自己组织语言进行适当地变通，但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必须准确到位。

第三步，做具体分析。考生应针对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结合案例中的实际情况作一个简明的分析即可，切不可洋洋洒洒。在

本题中，王某和陈某与乙银行的保证合同中虽然将保证方式约定为一般保证，但是甲企业的破产申请已为人民法院受理，一般保证人（王某、陈某）不再享有先诉抗辩权。

二、201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 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完全删掉了原来的《企业破产法》和《票据法》。

（2）完全新增了《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第一章《经济法总论》进行了翻天覆地的调整。

（4）删掉了《政府采购法》，新增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价格法》。

经过大刀阔斧的调整之后，2010年教材共8章，包括经济法（第1、2、3、4、5、8章）和税法（第6、7章）两个部分。

2. 201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第6章

①对2010年教材进行了N处文字性修改和调整，删掉、修改了部分例题；

②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调整；

③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抵扣期限”进行了重大调整；

④新增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

⑤对“准予抵扣消费税的范围”进行了重大调整。

（2）第7章

①对2010年教材进行了N处文字性修改和调整，删掉、修改了部分例题；

②对“收入确认”进行了重大调整，新增了“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债务重组收入”等具体规定；

③删掉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的规定”；

④新增了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解释；

⑤删掉了“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的税前扣除”、“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的税前扣除”、“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的全部内容；

⑥新增了“以前年度资产损失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

⑦新增了“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专门规定”；

⑧新增了“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的范围”；

⑨新增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具体规定。

此外，2011年教材对第4章、第8章进行了N处文字性修改和调整（具体见本书各章节内容），在此不再赘述。考生应注意两个问题：（1）2010年教材已经真的不能再用了，

大家必须使用2011年新版教材进行复习（本书作者没有推销教材的义务，但有为考生负责的责任）；（2）由于经济法教材最近几年进行了翻天覆地的调整，考生在看以前年度的试题时，应慎之又慎，学会计的人都聪明，别在垃圾堆里瞎转悠。对于整套试题，一般的考生根本没有能力进行甄别（有能力甄别的直接上考场即可，不用再花钱买参考书），最好别看。对于有参考价值的试题，我们在各章节的“本章考点精析”中已经全部收录，您需要做的是好好消化，而不是痛苦的筛选。

表 1 2011年教材各章节的基本情况

章节	2010 年分值	2011 教材变化幅度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 1 章	6	未调整	★★	★
第 2 章	14	未调整	★★★	★★★
第 3 章	10	未调整	★★	★★
第 4 章	12	★	★★	★★
第 5 章	22	未调整	★★★	★★★
第 6 章	12	★★★	★★★	★★★
第 7 章	16	★★★	★★★	★★★
第 8 章	8	★	★★	★

三、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1. 看书与做题的时间分配

在复习《经济法》时，多看书还是多做题？这是很多考生在网上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先说两个极端的情况，第一个极端，能否只看教材不做任何习题？如果考生能确信自己通过看教材可以充分、准确、完整地理解教材中的全部考点，考生可以只看教材（考前最好再做几套模拟试题），这样做的风险并不大，毕竟自己已经踏踏实实地看了几遍教材，到了考场上总会有用武之地。另外一个极端，能否只做习题不看教材？有个别考生根本不看教材，把全部精力用于做题，搞所谓的“题海战术”，这样做的风险极大，因为考生拿到的并非题库，其结果无异于舍本逐末，此时，天道不一定酬勤。

对于大多数考生（学会计的人很少走极端），看书与做题的有效结合，复习效果应该会更好一些。具体到看教材与做习题的比例，

我认为，考生至少应拿出40%的时间踏踏实实地把教材看一遍，对重点章节至少应认真真地看两遍，对一些重要考点至少应反反复复地背三遍。对于做习题，考生至少应拿出30%以上的时间做一些典型例题。高质量的典型例题的确可以帮助考生排除疑点、消化难点、提炼重点，的确可以帮助考生准确、深入地理解教材内容，的确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教材的核心考点。因此，准确把握教材和参考书的主从关系，合理分配看教材和做题的时间，是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必须处理好的一个关键问题。

2. 看教材的方法

（1）通读。《经济法》试题涉及到100多个考点，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全面复习，对整个教材至少要从头到尾认真真看1~2遍。

（2）精读。对教材中的重点内容必须精读，加深理解。考生应清楚的是，80%的重要考点集中在教材20%的篇幅内。因此，考生应将有限的精力集中在教材的重点内容上，切不

可搞“地毯式轰炸”(主要是考生没时间,实际上地毯式轰炸是最有效的进攻手段)。

(3)死记。《经济法》并非一门完全靠死记硬背的考试,但又离不开“死记硬背”。

3. 做题的方法

(1)要保证做题的数量。只有通过做一定数量的习题,才能逐步把握不同题型的命题形式、答题步骤和应试技巧。别人的经验听了1000次,最多能钻进自己的耳朵里;自己做了1000道题总结摸索出来的经验,已经融入自己的双手手中。

(2)要保证做题的质量。每做完一个题目,考生都应该总结一下,这个题目涉及了哪些考点,哪些考点是自己已经会的,哪些考点是自己通过这个题目新学到的,这些考点自己是否会举一反三,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因为做题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3)要真正去做题。许多考生习惯一边看题,一边看答案。这个习惯最好能改掉,因为能否看懂答案和自己是否真的会做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否则,平时复习时感觉《经济法》很容易,因为答案全都看得懂(看不懂就麻烦了,都是简单的汉字);到了考场上没有答案可以看了,傻了,晚了。

四、考试中的注意事项

1. 合理安排考试时间

150分钟的考试时间基本够用,把时间分配好就可以。提前交卷是“年轻”的表现,这么长时间都坚持下来了,早出来那么几分钟干吗?考生应清楚的是,前面的客观题是考生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关键,要充分保证客观题的答题时间和得分率(如果客观题可以拿到52分以上,就可以踏踏实实地在7月中旬等着公布成绩了)。

2. 头脑务必要清醒,务必要保持必胜的信心

任何考试对考生而言都是一场“遭遇战”,最后通过考试的学生都是在头脑相对清醒的状态下“苦心经营”拼下60分的,那些稀里糊涂、胡乱答完的考生大多得了59分以下。

3. 不要出现“致命的错误”

(1)客观题的“答题卡”、主观题的“答题纸”都要求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这些工作在开始做题之前必须完成,

别忙了几个月连自己的姓名都没留下,计算机没有兴趣去识别您的指纹。

(2)在2010年的职称考试中,为了防止作弊,试卷分为A卷、B卷(试题内容完全相同,但题目的顺序不一样),希望考生在填写试卷类型时,千万不要出错,不懂立刻问监考老师,不要出了考场之后再在网上讨论这个问题,如果写错了试卷类型,您的客观题将颗粒无收。2011年考试是否继续这样做,敬请大家拭目以待。

(3)在“答题卡”上填涂客观题答案时,必须用合格的2B铅笔(山寨版的2B铅笔计算机有可能出现误判),“对准题号”再下手。如果您涂串行了再改,有可能时间不够用。即使您有足够的时间,您准备的橡皮有可能擦不干净以前的痕迹,影响计算机的正确识别。就算您的橡皮非常好用,“答题卡”的厚度也是有限的,千万别把“答题卡”擦出天大的窟窿来,影响计算机的情绪(不是人的东西要生气麻烦就大了)。

(4)在单选题、多选题中,经常要求考生选择“不正确”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选项。在单选题中,如果您发现选项ABD都正确,赶紧把试题的要求再仔细看一遍。在多选题中,如果别人选了AC,您选了BD,肯定有一个人犯了致命错误。

(5)别忘了主观题是人工阅卷,注意是别人阅卷,不是您自己。首先要尊重阅卷老师,才有可能得到阅卷老师的尊重、同情甚至手下留情,把阅卷老师气得火冒九丈对自己没有任何好处。希望考生在做简答题、综合题时,务必要保持卷面整洁、行书工整、条理清晰,乱成一团的试卷没有人会有好心情瞪大眼睛去帮您找其中的得分要点。

(6)主观题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这没有商量的余地,考完后在网上问我是否还有通过的机会,我只能安慰您明年继续努力。

(7)强烈建议您在做主观题之前先把客观题的“答题卡”填好,然后再踏踏实实地去做主观题。即使最后的综合题没有做完,您仍有机会通过考试;但如果没填“答题卡”就出了考场,啥也不说了。

最后,预祝所有的考生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轻松过关!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例题精解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本章考情分析

2010年教材对本章内容进行了翻天覆地的调整,全新的内容可能会让第一次学习经济法的考生目瞪口呆。本章内容理论性较强,学术讨论性的叙述多于实质性考点。“书读三遍,其义自现”这句话对本章可能并不适用。但是,连孙悟空都坚持认为,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对考生而言,终极目标是通过经济法的考试,而非把本章内容彻底搞清楚。因本章内容的晦涩难懂而丧失了对整个考试的信心,证明您还年轻。因此,从第二章开始复习未尝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等您对教材其他章节复习得差不多了,对自己通过经济法的考试已经有了足够的信心和勇气之后,再回过头来慢慢消化它吧。毛泽东主席在60多年前曾经教导过我们,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直到今天,这句话仍然是正确的。

在2010年的考试中,本章分值为6分(单选题1题1分、多选题2题4分、判断题1题1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

本章考点精析

一、经济法的体系(★★★)

1. 经济法的体系包括两大部分,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也称市场监管法)。
2. 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计划调控法,构成了宏观调控法的三大类别。

【解释】财税调控法包括财政法与税法两个具体的部门法:(1)财政法包括财政体制

法和财政收支法,具体包括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转移支付法等;(2)税法包括税收体制法与税收征纳法,税收征纳法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税收征纳实体法(如企业所得税法)与税收征纳程序法。

3.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构成了市场规制法的三大类别。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属于市场规制法。

【解释】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可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

表 1-1 经济法的体系

宏观调控法	财税调控法	财政法	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转移支付法
		税法	税收体制法、税收征纳法
市场规制法	金融调控法		
	计划调控法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保护法		
	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的监管法律规范		